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1〕49号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社指〔2020〕96号）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函》（长民函〔2021〕5号）的资金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区县省级民政事务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百岁老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区县进一步提高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水平。各区县财政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本级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配套资金，连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一并分配，落实到人。为加强资金管理，各地可依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行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002“老年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0999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第 30399 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民政规范化建设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0299 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30299“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三、各地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要迅速与民政部门对接，要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绩效。

附件：《2020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 津贴	民政规范化建设	小 计
长沙市民政局	—	25	25
芙蓉区	3.83	—	3.83
天心区	3.48	—	3.48
岳麓区	3.31	—	3.31
开福区	3.14	—	3.14
雨花区	4.7	—	4.7
望城区	4.01	—	4.01
长沙县	4.53	—	4.53
合 计	27	25	52